



关于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上证科审（审核）〔2022〕109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的要求，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所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释义相同。

本回复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落实函问题	黑体（不加粗）
落实函问题回复	宋体（不加粗）

## 目录

问题一 .....	4
问题二 .....	8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	11

## 问题一

请发行人说明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100G 产品的在手订单执行情况，并结合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发行人的业绩是否可能面临较大变动。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 （一）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900.06	2,463.93	1,412.43	746.65
期后回款金额	3,565.74	2,416.20	1,396.59	746.65
期后回款比例	91.43%	98.06%	98.88%	100.00%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按客户列示的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四川华拓	1,210.27	1,210.27	100.00%
武汉联特	676.10	676.10	100.00%
新易盛	308.47	308.47	100.00%
武汉永鼎	269.15	128.17	47.62%
成都储翰	181.98	181.98	100.00%
其他	1,254.08	1,060.74	84.58%
<b>合计</b>	<b>3,900.06</b>	<b>3,565.74</b>	<b>91.43%</b>

注：上述期后回款金额包括银行转账 2,182.94 万元及银行承兑汇票 1,382.79 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的客户四川华拓系上市公司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000070.SZ，“特发信息”）控股子公司。根据公开信息，四川华拓母公司特发信息 2021 年度预计亏损，主要系其子公司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经营不及预期导致。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产品为家庭

网关类终端产品及智能穿戴等消费电子类产品，上游芯片类材料紧缺且价格上涨影响其生产成本和生产连续性，导致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四川华拓为绵阳市重点科技企业，其订单量比较饱满，预计 2022 年一季度实现销售额达到 1.2 亿，对比去年同期增长 30%左右。四川华拓业务类型与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不同，公司未与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合作，深圳特发东智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情形对公司影响较小。公司与四川华拓于 2018 年起建立合作关系，双方在 10G、100G 等多种产品上保持持续稳定的合作，预期不存在重大回款风险。

武汉永鼎系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600105.SH，“江苏永鼎”）参股公司，湖北省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与武汉永鼎于 2018 年起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双方合作关系稳定，公司主要向其销售 10G、25G 产品，2021 年其为公司第 10 大客户。武汉永鼎相关应收款项陆续回款，预期不存在重大回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整体良好。公司密切跟踪客户回款进度，加强对客户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应收账款账期主要为 1 年以内，经营性现金流良好，部分客户逾期款项预计回款风险较低，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100G 产品的在手订单执行情况

2021 年 9 月末，公司 100G 产品在手订单规模为 2,345.68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前述 100G 产品在手订单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在手订单金额	执行金额	执行比例
四川华拓	2,313.95	308.39	13.33%
中兴光电子	4.33	4.33	100.00%
其他客户	27.40	26.07	95.12%
合计	<b>2,345.68</b>	<b>338.79</b>	<b>14.44%</b>

2021 年 10 月至 2022 年 2 月，公司新签订 100G 产品销售合同 675.33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前述 100G 产品在手订单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新签订单金额	执行金额	执行比例
深圳市易飞扬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74.63	34.52	19.77%
新菲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35.96	24.18	17.78%
尚宁光电无锡有限公司	86.12	86.12	100.00%
中兴光电子	67.36	65.27	96.90%
其他客户	211.26	55.91	26.46%
<b>合计</b>	<b>675.33</b>	<b>283.15</b>	<b>41.93%</b>

公司 100G 产品在手订单执行情况良好。其中与四川华拓的 100G 产品销售合同在实际履行中受客户其他主要原材料的来料进度影响，客户相应推迟了要求公司交付产品的时间，具体交货日期以客户自身生产使用需求为基础并由双方协商确定。目前相关合同履行情况良好，合同金额、价格、数量等条款未发生变更，合同履行过程符合双方合作惯例，该合同预计于 2022 年内执行完毕。

### （三）结合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业绩是否可能面临较大变动

2021 年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型	2021 年度（未经审计）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毛利率	金额	比例	毛利率
光通信器件	<b>6,502.66</b>	<b>91.23</b>	<b>47.07</b>	<b>7,361.07</b>	<b>97.69</b>	<b>52.99</b>
其中：2.5G OSA	2,330.57	32.70	63.74	2,242.98	29.77	66.81
10G OSA	3,661.29	51.37	40.49	3,561.23	47.26	49.39
100G OSA	413.85	5.81	45.34	1,308.77	17.37	49.69
其他	96.95	1.36	47.61	248.09	3.29	35.94
光传感器件	<b>625.15</b>	<b>8.77</b>	<b>58.89</b>	<b>174.10</b>	<b>2.31</b>	<b>63.75</b>
<b>合计</b>	<b>7,127.81</b>	<b>100.00</b>	<b>47.91</b>	<b>7,535.17</b>	<b>100.00</b>	<b>53.20</b>

2021 年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较 2020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结合 5G 建设情况、市场竞争情况及下游客户需求对部分 2.5G、10G 产品价格进行了一定下调，导致相关产品毛利率下降。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应对市场波动的空间较大。

以公司 2021 年度数据为基础进行敏感性分析，假设营业收入等其他变量不变，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下降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毛利率下降幅度	利润总额测算金额	利润总额下降金额	利润总额下降比例
5 个百分点	6,350.95	356.39	5.31%
10 个百分点	5,994.56	712.78	10.63%
15 个百分点	5,638.16	1,069.17	15.94%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聚焦于技术水平较高、单价较高的高端产品，与境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毛利率处于较高水平。未来随着公司产能的提升产品种类将更为丰富，公司业务亦会结合行业发展和市场需求向其他细分领域扩展。此外，随着同行业公司加大研发力度、市场竞争加剧，公司产品价格亦面临下降压力。受前述因素影响，公司未来存在毛利率下降及波动的风险，公司已就相关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目前所在的长距离传输波分复用光器件细分领域存在一定技术壁垒，利润空间较高，上下游公司该细分领域产品的毛利率亦高于平均毛利率水平，因此公司预期相关细分领域产品毛利率大幅下滑的风险相对较小。如公司未来产品向其他细分领域延伸，收入规模亦将相应扩大，预期产品结构变化导致的毛利率下降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二、保荐机构核查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及期后回款情况；
- 2、核查了发行人 100G 产品的在手订单及执行情况；
- 3、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公开披露的信息，取得了相关客户出具的说明；
- 4、分析了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 1、发行人已说明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100G 产品的在手订单执行情况；
- 2、发行人已分析毛利率变动对业绩的影响，发行人存在一定的业绩波动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风险提示。

## 问题二

请发行人说明因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导致的固定资产折旧对将来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说明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分二期逐步建设并投入使用。经公司前期测算，项目自开始建设之日后第 1-10 年的固定资产折旧分别为 0 万元、2,926.91 万元、4,390.36 万元、4,878.18 万元、4,878.18 万元、4,878.18 万元、4,878.18 万元、1,050.75 万元、1,050.75 万元、625.48 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折旧金额自第 4 年起持续约为 625.48 万元，金额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机器设备折旧金额相对较高，按照前期预计投入情况将使公司在项目开始建设之日后第 3-7 年承担相对较高的折旧成本。

报告期各期，公司自有机器设备折旧及租赁机器设备租赁费金额对业绩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机器设备成本	379.70	370.93	138.15	83.07
占营业收入比例	3.71%	2.54%	2.27%	2.85%
占利润总额比例	7.72%	6.14%	8.75%	11.53%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成本对业绩影响相对较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机器设备投入基于公司过往机器设备使用需求测算，与项目预计新增营业收入情况匹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折旧成本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整体可控，具体如下：

1、公司产品聚焦高速率、长距离、波分复用等领域，产品单价较高，能较好覆盖原材料、固定资产折旧等成本。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7.18%、50.81%、53.20% 和 48.50%，机器设备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85%、2.27%、2.54% 和 3.71%，在产能利用充分的情况下，机器设备成本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2、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仍有提升空间，亦具备向数据中心等领域延伸拓展的技术基础。公司主要产品长距离传输波分复用的 10G 光器件等产品在报告期内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但该细分领域国内外市场仍主要被美国、日本领先企业占据。公司相关产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领先企业同类产品水平，且具有一定的价格和技术方案响应优势。随着公司知名度的提升，相关产品具备进一步在国内和周边国家市场扩大影响力、提升市场占有率的潜力。公司长距离传输的高速率 100G 光器件等产品随着 5G 商用的深入预期将得到更广泛的应用。此外，公司具备向数据中心间长距离互联产品、数据中心内部高速率产品等领域拓展的技术基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亦拟投向更丰富的产品条线和应用领域，相关产品和市场能够为公司业绩提供新的增长点。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机器设备投资并非一次性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实施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市场开拓情况和项目建设情况逐步进行机器设备投入，统筹安排机器设备购置时间，能够有效避免因市场开拓不及预期导致机器设备闲置或产生不必要的折旧成本。

综上，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折旧成本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整体可控，预计整体固定资产折旧可控制在新增营业收入 10% 以内。公司已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风险提示。

## 二、保荐机构核查

###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 2、核查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收入、固定资产折旧预测等数据的合理性；
- 3、分析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折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因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导致的固定资产折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

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发行人回复（包括补充披露和说明的事项），本保荐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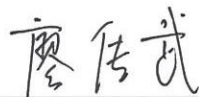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签章页)



##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会议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确认本回复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廖传武



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祥



杨易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8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大连优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科创板上市委员会意见落实函的回复》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落实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_\_\_\_\_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